

宁波市财政局文件

甬财政发〔2018〕1181号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宁波市实际，制定了《宁波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人：徐千里，联系电话：87188441)



宁波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宁波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宁波市各级集中采购机构以外,依法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代理机构名录登记(包括浙江省外的代理机构申请取得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相关操作权限的),在宁波市行政区划内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代理机构的机构类型包括:

(一)在宁波市工商登记注册的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本市代理机构)及其在各区县(市)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二)在宁波市外工商登记注册在宁波市执业的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外地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是指采购资金纳入宁波市各级地方预算管理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三条 各区县(市)财政部门依法对代理机构从事政府采购

代理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代理机构日常监督管理以代理机构工商登记注册地和采购项目所属行政区划进行属地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划内工商登记注册的代理机构的名录登记情况、代理机构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内控制度建设、代理的本级采购项目、业务培训、投诉举报处理等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对非本行政区划工商登记注册的代理机构代理本级采购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管理，处理采购项目相关的投诉、举报案件及监督检查工作。

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代理机构代理的非本级采购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移交采购项目所属行政区划的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对关联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处理意见、信用记录和考核奖惩结果全市共享。

第二章 代理机构名录登记管理

第四条 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二章规定要求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名录登记，未按规定进行名录登记的不得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第五条 代理机构的名录登记应当确保真实性和完整性，登记内容应当能全面反映代理机构针对代理采购工作所配置的执业条件和执业能力。

（一）在宁波市临时执业的外地代理机构，除法人主体完成“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名录登记外，对其临时执业的工作团队应当在法人主体名录登记的“分支机构”项下，登记临时执业的工作人员清单，并提供工作人员的身份证明、技术职称证书（如有）、劳动合同、联系方式及个人业务简历、组织采购活动的临时场所信息等上传资料。

（二）在宁波市长期执业的外地代理机构，除法人主体完成“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名录登记外，对其长期执业的工作团队应当在法人主体名录登记的“分支机构”项下，登记长期执业的工作人员清单，并提供工作人员的身份证明、技术职称证书（如有）、劳动合同、联系方式及个人业务简历、办公及组织采购活动的场所信息等上传资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名录登记信息可共享的除外）。

（三）本市代理机构根据工商登记注册属地原则完成“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名录登记，如果存在跨行政区划在宁波市各区县（市）执业的，应当按各区县（市）财政部门要求在法人主体名录登记的“分支机构”项下，登记在该行政区划执业的工作人员清单，并提供工作人员的身份证明、技术职称证书（如有）、劳动合同联系方式及个人业务简历、办公及组织采购活动的场所信息等上传资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名录登记信息可共享的除外）。

（四）登记的工作人员不是代理机构正式工作人员的，应当

进行说明，并在登记时间的下一个月补充上传劳动合同，否则该工作人员不能代表该代理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并在名录登记中删除相关人员的登记信息。

（五）名录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代理机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更新。

（六）各地财政部门不得强制要求非本行政区划工商登记注册的代理机构在从业地区设立需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也不得要求代理机构在本行政区划进行机构备案等机构信息重复登记工作。

（七）代理机构登记信息不完整的，经财政部门告知其完善登记资料而未按期按要求完善的，财政部门有权关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信息发布、专家抽取等操作权限。

第三章 代理机构从业管理

第六条 代理机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第十一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本办法规定的具体要求，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代理机构不得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一）代理机构应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代理机构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非法人机构（分公司等）在其合法经营权和机构设立主体的授权范围内可以独立承接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法律责任承担按《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代理机构设立的其他性质的分支机构不得以分支机构名

义承接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二）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体包括：

1. 建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岗位设置和执业控制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操作流程，规范操作程序，完善各工作环节的风险防范机制，实现采购文件制作与审核的职能分离，询问、质疑答复文书的起草和审核的职能分离。

2. 建立执业行为准则和执业培训制度。制定从业人员与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以及其他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交往的行为准则和违规行为处理规章制度，制定在岗监督、离岗审查和项目责任可追溯制度，以及定期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培训制度、重要部门和重点岗位人员培训合格上岗制度。

3. 建立决策控制管理制度。有条件的单位应当建立独立的技术（法务）总控部门，没有条件的单位应当建立决策总控管理制度进行定岗定责，对重大事项、调查取证、质疑答复等工作进行单位总控。总控部门建设将纳入代理机构监督信用评价的目标要件内容。

（三）代理机构应当配备不少于 5 名的专职从业人员。专职从业人员是指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直接参与采购项目代理活动或对采购项目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包括代理机构的财务、后勤及商务等非直接参与采购项目代理工作的人员。专职从业人员

应当参加市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业务培训根据市财政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分批次进行，批次业务培训结束后进行考试，考试合格的培训人员颁发《宁波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业务培训证书》。新成立的代理机构或新进驻宁波市从事代理业务的外地代理机的执业人员，应当及时向市财政部门报送业务培训人员清单，由市财政部门根据培训计划，统筹安排培训。

（四）代理机构应当具备独立办公场所（自有和租赁），对外地代理机临时承接宁波市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不要求具备独立办公场所，但应当向采购项目属地财政部门报告组织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计划和采购代理活动组织场所的相关信息。

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代理业务必需具备相应的开标和评审场地。开标和评审场地应当各自独立，评审场地应当相对封闭，具备实现评审过程保密和评审现场不受干扰的条件。开标和评审场地以及相关需评审的样品摆放场地应当配置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实现采购活动全过程音视频记录，音视频记录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部分代理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全部入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以下简称进场交易）的，可以不要求配置开标、评审等采购活动组织场地和录音录像监控设备，但不得承接非进场交易的采购代理项目。进场交易的采购活动音视频记录资料应当在采购项目结束后，向进场交易的场所管理部门索取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七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代理机构的专业特

长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从登记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但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基于本行政区划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统筹管理以及采购代理费用支出控制的需要，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服务定点入围采购，实行服务定点入围采购的评价标准应当遵循以下几方面原则：

（一）以代理机构内控制度建设及制度实际执行能力和水平、代理机构的专业特长、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的评价比较为主，不主张对代理机构的机构规模、业绩数量或特定金额的业绩进行评价比较。

（二）以委派的代理服务团队配置水平、团队项目经理的业绩和能力、团队其他执业人员的技术能力、服务水平和业务培训情况的评价比较为主，不主张对代理机构注册地域和服务网点情况进行评价比较。

（三）强化入围代理机构专业特长的多样性，定点入围采购原则上只要求代理机构对定点入围的采购需求进行承诺，不应当采用入围数量限制或数量淘汰的定点入围方法。

（四）原则上不选用被记录信用管理“黑名单”的代理机构。

采购人自行通过竞争方式遴选代理机构的，也应当参照上述评价标准。

第八条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应当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和《政

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三条规定要求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委托代理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二）采购范围、预算金额和采购方式；
- （三）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制定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约定；
- （四）采购文件编制、确认和澄清的程序和责任主体的约定；
- （五）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组织过程中的权责约定；
- （六）评审专家选用、采购人代表的授权委派、供应商资格审查主体、中标（成交）结果确认等方面的权责约定；
- （七）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采购档案保管移交等方面的权责约定；
- （八）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和接受财政部门投诉（举报）调查的权责约定；
- （九）代理项目完成期限、代理费收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约定；
- （十）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途经约定；
- （十一）按《合同法》规定的其他合同组成要件。

第九条 委托代理费用实行市场定价，但可以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采购项目的复杂程度，合理确定委托代理费。采购预算已包含委托代理费用的，委托代理费应当由采购人支付；采购预算未包含委托代理费用的

采购项目，委托代理费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但必须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的报价条款和代理费用的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代理机构收取的委托代理费应当随采购结果一并公开，不得多头重复收费。

第十条 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定委托协议书后，应当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和商务的要求，结合技术调查和市场调查情况，负责组织政府采购项目的实施工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应当确保以下几方面工作节点：

（一）采购文件编制。采购文件编制应当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约定条款逻辑严密、文字表述明确完整、相关采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约定清晰无误、资格条件和评审要素要与采购需求关联，不得设置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的约定条款。采购文件编制完成后，应当报采购人书面确认，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采购文件不得发布。

（二）采购信息公告。采购信息公告应当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告内容完整、公告预留的供应商响应时间应当符合法定要求（等标期）。采购文件发售时间截止后，对采购文件进行资格条件或重要技术商务条款进行修改的，应当延长采购文件发售时间或者允许潜在供应商售领采购文件。

（三）供应商询问处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针对采购活动提出的询问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2 条和《宁波市政

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处理工作指引》（甬财政发〔2018〕465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准确、实事求是地做好询问答复工作，确保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

（四）供应商质疑处理。在采购过程中发生供应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报告，并按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质疑处理权限，依法进行质疑答复，不得超越权责包办质疑处理工作。质疑处理应当本着解决问题纠纷和化解矛盾为原则，质疑答复应当确保针对性和合法性。

（五）采购评审现场。采购评审现场应当做好人员进出的登记工作，与评审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评审人员不得随意进出评审现场，评审过程中评审人员离开评审现场应当做好书面记录，并记录离场的事由。

采购人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采购项目评审的，应当要求采购人出具《采购人代表授权函》，授权函应当明确采购人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采购人委派评审现场监督人员（下简称现场监督人员）的，人数不得超过2名。代理机构应当对现场监督人员在评审现场进行登记，并向现场监督人员介绍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工作纪律。现场监督人员不得参与评审问题讨论或者发表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言论，现场监督过程中发现采购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反映。

（六）采购评审结果。评审结果应当按法定要求报采购人书

面确认，采购人未按法定要求进行采购结果确认的，应当要求采购人说明情况并向财政部门报告。经采购人确认的或采购人逾期未确认的采购结果应当按法定程序要求进行结果公告，代理机构不得随意暂定或延期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七）采购档案。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档案应当整理归档，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档案。采购档案应当包括采购活动过程中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资料）。供应商响应资料正本档案原则上由采购人建档保管（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的除外），采购人可以通过委托协议约定，委托代理机构代建响应资料正本档案，代理机构注销时，应当向相关采购人移交档案。

第四章 代理机构信用管理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按失信惩戒、守信奖励、整改修复原则进行信用管理。信用管理按照基础信用分、信用扣分、信用加分进行量化计分，通过信用分值计算构成代理机构的信用指数（信用分值计算标准另行制定）。

代理机构在执业过程中信用指数低于基础信用分的，代理机构注册地（或采购项目属地）财政部门应当责令代理机构进行整改，未按规定进行整改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黑名单”，并在宁波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通报。

第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主要包括：

（一）代理机构按规定要求进行名录登记，登记信息真实完整的（100%），建立独立的技术（法务）总控部门的（20%），组成基础信用分；

（二）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构在代理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不良行为的，财政部门将根据其严重程度给予不同分值的信用扣分；

（三）代理机构与投诉案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胜诉有直接关系、提出创新采购办法和管理制度以及获得相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表彰的给予信用加分；

（四）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数量、金额和采购当事人对代理机构的采购项目个案的信用评价结果等，根据设定加分值给予业绩和绩效信用加分；

（五）代理机构对信用扣分的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整改主动积极，措施有效，并参加信用修复培训，能有效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的，给予信用扣分 50%的信用修复加分。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的设立登记情况、执业能力、执业状况和执业结果等与政府采购代理行为相关的内容（各项评价内容的细化要素另行制定）。

（一）代理机构设立登记评价内容包括：

1. 按照政府采购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设立、名录登记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 有关名录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维护和

更新情况；

3. 其他反映采购代理机构设立的情况。

（二）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能力评价内容包括：

1. 法定要求应当具备（配备）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设施、设备等场所条件；

2.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贯彻落实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3. 所属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专业技能和参与财政部门的培训情况；

4. 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考核评价中提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

5. 其他反映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能力的情况。

（三）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状况评价内容包括：

1. 代理业务工作情况。包括采购文件编制、政府采购政策执行、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执行、询问质疑答复、档案资料管理等；

2. 协助配合工作。包括协助采购人合进行同鉴证和履约验收、协助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信访、举报及其他监督管理工作；

3. 其他反映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状况的情况。

（四）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结果评价内容包括：

1.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效果。包括政府采购预算资金节约情况和采购执行效率；

2. 政府采购服务效果。包括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等采

购当事人和社会有关方面对采购服务的满意度评价情况；

3. 其他反映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结果的情况。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评价内容，对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部分专项评价或全面评价。

第五章 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应当坚持健全机制、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采用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应当按规定要求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以政府采购相关工作人员为主。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数量根据检查工作需要确定，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现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因实际困难不能参加检查工作或需要回避等情形，应通过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及时抽取，补齐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对象为代理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相关名录库信息应录入双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并根据变动情况动态调整。在检查对象确立前，应当对拟检查代理机构的历史检查情况进行梳理（定向检查除外），防止出现多头或重复检查。

第十八条 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由采购项目属地财政部门开展定向检查，违法案情复杂或违法案情重大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市级财政部门组织专案小组进行专案定向检查。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对市级财政部门移送的政府采购项目

违法违规线索应当依法落实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结果报市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对采购项目日常监管事项，采购项目属地财政部门应当按“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各区县（市）财政部门结合日常监管，可对采购项目执业人员（或团队）进行考核记分管理，考核记分记满的，可以要求执业人员（或团队）进行整改，但不能因对执业人员（或团队）进行整改，暂定或禁止其所属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权力。

第二十条 市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工作要求和全市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年度工作安排，组织对全市代理机构的执业情况进行抽检，检查内容包含代理机构的所有代理采购项目、项目属地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情况和政策法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严格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七十八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开始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宁波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